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 2026 年春节后开（复）工 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建筑工地 2026 年春节后开（复）工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 2026 年春节后开（复）工验收方案

为切实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及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防盲目恢复生产增加施工风险，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程序

施工单位在开（复）工前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的开（复）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在开（复）工前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属地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安全服务中心）及扬尘治理机构提出开（复）工申请。属地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安全服务中心）及扬尘治理机构对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开工。

各县（市、区）需要开（复）工的项目，由各县（市、区）按照上述程序组织验收，并每周向市局上报开（复）工情况，市局将组成检查组就已开（复）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及扬尘污染防治条件进行抽查。

二、验收内容

（一）安全生产方面

1. 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内部网格化监管体系、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等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3.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4.《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培训宣贯情况，新进场工人或转岗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情况；

5.项目“双控”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工序等实际变化，对施工现场重新开展风险因素全面辨识，并根据辨识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情况；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基坑边坡、脚手架安全稳定状况，施工现场临边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情况，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部位排查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7.建筑起重机械启用前自检及维修保养情况，塔吊安全监控系统以及大臂处用于系挂安全带的“生命线”及登塔人员防坠器设置使用情况，施工升降机智能化超员识别系统安装情况；

8.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配置情况，安全密目网、临建设施彩钢板房夹芯板材等材料阻燃情况，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消防车道以及相关标识、标线、警示牌设置情况；

9.深基坑、脚手架和操作平台等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二）扬尘污染防治方面

1.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措施落实情况；

2. 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执行情况，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实施方案编制备案情况，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拨付情况，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奖惩措施、培训教育、现场巡查等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3. 复工前扬尘问题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4. 新能源替代工作执行情况；

5. 三项施工技术应用情况；

6. 楼体临边门窗洞口封堵必须使用钢板网或阻燃性能达标的密目式安全网，楼体临边门窗洞口应独立封堵，严禁采用密目式安全网从顶到底贯通式封堵，及时对脏污、破损的钢板网、防尘网进行冲洗或更换，确保见底色、无破损。

（三）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场容场貌、封闭式管理、公示标牌和安全标志、材料码放、卫生管理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开（复）工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督促企业提前着手节后开（复）工准备，确保开（复）工前建筑工地各项安全生产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确保允许开（复）

工的建筑工地安全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达标，为正常开展施工作业提供先决条件。

（二）严格标准，认真履行验收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复工复产验收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网格化管理，成立开（复）工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验收内容逐条检查施工现场落实情况，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三）落实整改，确保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对验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方责任主体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坚决杜绝“带病作业”，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通过开（复）工验收的建筑工地，市局将不定期开展现场核查，对存在应付验收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加强指导，提高开（复）工服务质量

主动靠前服务，安排专人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复工审批实行申请即受理，允许企业采取网上预约、微信（短信）预约、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申报复工验收。收到申报材料后，立即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即可开（复）工，提高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服务质量和效率。